

檔 號：RND0206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陳姿利
電話：02-22829355轉6106
傳真：02-22896991
電子信箱
：shigure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辦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推字第10135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專員王淑娟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戴榮賦

告週知

教授兼尹邦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附件：附件一：教育行政20學分班-招生簡章，附件二：社工師證照學分專班-招生簡章，附件三：法律學分班-招生簡章（1101401_3500130A00_ATTCH5.PDF、1101401_3500130A00_ATTCH6.PDF、1101401_3500130A00_ATTCH7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1年第二季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季開設有教育行政、社會工作師、法律學士學分班，歡迎有志進修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101年5月14日至10月底(暫定)，檢附課程資訊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www.nou.edu.tw/~noueec/>或來電查詢(02-2282-9355轉6102~6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、各學習指導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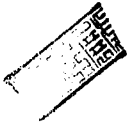
101/04/30
10:08:54



研究發展處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尹邦嚴



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1 年度「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」~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公務人員有轉換教育行政職系需求者。對教育行政有興趣人士。有意報考主任、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專任教師均歡迎報名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現職公務人員及一般社會人士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。
- 四、優惠辦法：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學分費 9 折優惠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預計由 10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止。
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晚間 18：30～21：30；
每週六上午 08：30 至 12：30、下午 13：30～17：30。

六、課程及師資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授課教師
教育行政學	4 學分/ 72 小時	黃恆老師
教育心理學	4 學分/ 72 小時	鍾聖校老師
比較教育	3 學分/ 54 小時	張鐸嚴老師
行政法	3 學分/ 54 小時	歐陽正老師、張源泰老師
教育哲學	3 學分/ 54 小時	洪敏琬老師
教育測驗與統計	3 學分/ 54 小時	丁一顧老師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（空大、空專、推廣舊生免）。
- (二) 學分費：每 1 學分 2400 元，20 學分共計新台幣 48000 元整。
- (三) 教材費：上課所需教材及書本皆須另購，由學生自負費用。
- (四) 退費：未開課前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學退費者，退回所繳學分費 9 成，未逾該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退所繳學費二分之一，已逾該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。報名費不退還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台北中心（每週一、三、六）、蘆洲校本部（每週二、四、六）

九、招收人數：

- (一) 須達 15 人以上報名才開班，上限 50 人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：101 年 5 月 11 日。
- (三) 現場報名請洽：蘆洲校本部～胡鳳蓀小姐 02-22896997

02-22829355#6102-6106。傳真 02-22896991。

- (四)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eec.nou.edu.tw/pop/signup/PopMainAction.do?method=index>

十、學分核定：本課程結業後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出具學分證明書，其學分可採計本校畢業學分。

■ 機會是留給「有準備」的人，運氣是留給「有實力」的人，成功是留給「能堅持」的人，壓力是留給「有志氣」的人。

十一、課程及日程安排：



台北學習指導中心課程：

週次 授課日期	週一 1830-2130 (台北中心)	週三 1830-2130 (台北中心)	週六(單週) 0830-1230 ; 1330-1730 (台北中心)
第一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5/14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5/16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5/19)
第二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5/21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5/23)	
第三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5/28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5/30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6/2)
第四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6/4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6/6)	
第五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6/11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6/13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6/16)
第六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6/18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6/20)	
第七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6/25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6/27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 (6/30)
第八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7/2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7/4)	
第九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7/9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7/11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7/7)
第十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7/16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7/18)	
第十一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7/23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7/25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7/21)
第十二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7/30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8/1)	
第十三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8/6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8/8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8/4)
第十四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8/13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8/15)	
第十五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8/20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8/22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8/8)
第十六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8/27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8/29)	
第十七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9/3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9/5)	教育心理學 鍾聖校(9/1)
第十八週 (月/日)	教育哲學 洪敏琬(9/10)	教育測驗與統計 丁一顧(9/12)	

3/A

■ 機會是留給「有準備」的人，運氣是留給「有實力」的人，成功是留給「能堅持」的人，壓力是留給「有志氣」的人。

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課程：

週次 授課日期	週二 1830-2130 (蘆洲校區)	週四 1830-2130 (蘆洲校區)	週六(雙週) 0830-1230 ; 1330-1730 (蘆洲校區)
第一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5/15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5/17)	
第二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5/22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5/24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5/26)
第三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5/29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5/31)	
第四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6/5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6/7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6/9)
第五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6/12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6/14)	
第六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6/19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6/21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6/23)
第七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6/26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6/28)	
第八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7/3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7/5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7/14)
第九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7/10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7/12)	
第十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7/17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7/19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7/28)
第十一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7/24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7/26)	
第十二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7/31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8/2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8/11)
第十三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8/7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8/9)	
第十四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8/14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8/16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8/25)
第十五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8/21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8/23)	
第十六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8/28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8/30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9/8)
第十七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9/4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9/6)	
第十八週 (月/日)	比較教育 張鐸嚴(9/11)	行政法 歐陽正、張源泰(9/13)	教育行政學 黃恆(9/22)

備註：課表若有調動，依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
■ 機會是留給「有準備」的人，運氣是留給「有實力」的人，成功是留給「能堅持」的人，壓力是留給「有志氣」的人。

101 年度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傳真報名表



身分證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必填)

報名日期：

報名班別：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必填)	
中文姓名	(必填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必填)		
電話(H)：	行動電話：(必填)		
電話(O)：	傳真：		
E-Mail			
下回想上的課程 (課程需求調查)			
課程資訊來源	☐ 報紙 ☐ 廣播 ☐ 104 學習網 ☐ 夾報 ☐ 其他_____		
最高學歷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其他_____		
學歷資料	畢(肄)業		
報名科目	☐ 教育行政學 ☐ 教育心理學 ☐ 比較教育 ☐ 行政法 ☐ 教育哲學 ☐ 教育測驗與統計 (必填)		

◎ FAX：02-22896991

◎ TEL：02-22829355# 6102~6106 或專線 02-22896997

◎ mail：nouecc@mail.nou.edu.tw

5/9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1 第二季「社工師證照學分專班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學員了解社會工作在社工專業中的角色與功能，加強對相關知識技巧的實際體驗及基本認知，促進學員對社會工作的知能及敏感度，進而整合社工的基本概念與理論，實際運用在服務過程中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高中職畢業者與對社會工作服務有興趣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1日止。
- 四、課程、師資及上課時間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
方案規劃與評估	3 學分/ 54 小時	羅曉瑩老師	6 月 5 日起，每週二 晚上 18：30-21：30
醫療社會工作	3 學分/ 54 小時	賴慶芳老師	6 月 4 日起，每週一 晚上 18：30-21：30
社會個案工作	3 學分/ 54 小時	吳來信老師	6 月 7 日起，每週四 晚上 18：30-21：30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（空大、空專、推廣舊生免）。
- (二) 學分費：每 1 學分 2400 元。
- (三) 教材費：上課所需教材及書本皆須另購，由學生自負費用。
- (四) 退 費：未開課前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學退費者，退回所繳學分費 9 成，未逾該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退所繳學費二分之一，已逾該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。報名費不退還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台北中心(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230 巷 33 號 1 樓)

七、招收人數：

- (一) 須達 15 人以上報名才開班，上限 50 人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：101 年 6 月 1 日。
- (三) 現場報名請洽：蘆洲校本部～胡鳳蓀小姐 02-22896997

02-22829355#6102-6106。傳真 02-22896991。

- (四)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eec.nou.edu.tw/pop/signup/PopMainAction.do?method=index>

八、學分核定：本課程結業後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出具學分證明書，其學分可採計本校畢業學分。



101 年度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傳真報名表

身分證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必填)

報名日期：

報名班別：社工師證照學分專班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必填)
中文姓名	(必填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必填)	
電話(H)：	行動電話： (必填)	
電話(O)：	傳真：	
E-Mail		
下回想上的課程 (課程需求調查)		
課程資訊來源	☐ 報紙 ☐ 廣播 ☐ 104 學習網 ☐ 夾報 ☐ 其他_____	
最高學歷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其他_____	
學歷資料	畢(肄)業	
報名科目(必填)	☐ 方案規劃與評估 ☐ 醫療社會工作 ☐ 社會個案工作	

◎ FAX：02-22896991

◎ TEL：02-22829355# 6102~6106 或專線 02-22896997

◎ mail：noueec@mail.nou.edu.tw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1 第二季「法律學分班」～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學員瞭解各相關法規內容，建立基本觀念，協助國家考試之準備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高中職畢業者與對法律有興趣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1日止。
- 四、課程、師資及上課時間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
刑事訴訟法	3 學分/ 54 小時	顏邦峻老師	6 月 2 日起，每週六 下午 13：30-17：30
公平交易法	2 學分/ 36 小時	黃劍輝老師	6 月 2 日起，每週六 上午 08：30-12：30
公司法	2 學分/ 36 小時	楊德庸老師	6 月 3 日起，每週日 下午 13：30-17：30
智慧財產權法	2 學分/ 36 小時	劉憶成老師	6 月 3 日起，每週日 上午 08：30-12：30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 (空大、空專、推廣舊生免)。
- (二) 學分費：每 1 學分 2200 元。
- (三) 教材費：上課所需教材及書本皆須另購，由學生自負費用。
- (四) 退 費：未開課前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學退費者，退回所繳學分費 9 成，未逾該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退所繳學費二分之一，已逾該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。報名費不退還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蘆洲校本部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)

七、招收人數：

- (一) 須達 15 人以上報名才開班，上限 50 人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：101 年 6 月 1 日。
- (三) 現場報名請洽：蘆洲校本部～胡鳳蓀小姐 02-22896997

02-22829355#6102-6106。傳真 02-22896991。

- (四)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eec.nou.edu.tw/pop/signup/PopMainAction.do?method=index>

八、學分核定：本課程結業後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出具學分證明書，其學分可採計本校畢業學分。

■ 機會是留給「有準備」的人，運氣是留給「有實力」的人，成功是留給「能堅持」的人，壓力是留給「有志氣」的人。

101 年度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傳真報名表

身分證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必填)

報名日期：

報名班別：法律學分班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必填)	
中文姓名	(必填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必填)		
電話(H)：	行動電話： (必填)		
電話(O)：	傳真：		
E-Mail			
下回想上的課程 (課程需求調查)			
課程資訊來源	☐ 報紙 ☐ 廣播 ☐ 104 學習網 ☐ 夾報 ☐ 其他_____		
最高學歷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其他_____		
學歷資料	畢(肄)業		
報名科目(必填)	☐ 刑事訴訟法 ☐ 公平交易法 ☐ 公司法 ☐ 智慧財產權法		

◎ FAX：02-22896991

◎ TEL：02-22829355# 6102~6106 或專線 02-22896997

◎ mail：noueec@mail.nou.edu.tw